

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《浙江远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2015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

1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票 20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5 元人民币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。该次发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5]33090029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，开户银行：杭州联合银行蒋村支行，账号：201000055318117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序号	项目	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是否达到逾期效益
1	补充流动资金	1000	是
	合计	1000	-

3、募集资金余额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二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，除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该账户的存款余额低于 1,000 万元外，公司在取得股票登记函（2016 年 1 月 26 日）之前该账户余额均大于 1,000 万元。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，公司财务人员付款时疏忽，误用了募集资金，发现该情况后及时将募集资金补回。因此，公司存在违规提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。”的规定。

除上述情况之外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

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，募集资金使用按计划实施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、有效，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委托理财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。

浙江远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5日